

湖州市财政局文件

湖财处〔2024〕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城东秀水苑桃李阁4幢504室

被投诉人1：浙江信息工程学校

地址：湖州市长兴路1299号

被投诉人2：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

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就浙江信息工程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YHZ2024-95（临[2024]12725号）]于2024年7月15日向本机关投诉，经审查，此投诉符合政府

采购投诉条件，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已于2024年7月15日起正式受理，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诉称

（一）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1.投诉人在7月4日对该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提出质疑：用操作单位特有的检测报告、样品、特有的项目业绩作为评分加分条件来设置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是恶意操作行为，在未开标之前就确定中标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及政府采购三原则。

2.投诉人至今没有收到该项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及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三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八）规定，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投诉事项 1：该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技术、商务/资信评分设置 80 分，价格分 20 分，并采用明标形式。

事实依据：该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技术、商务/资信评分设置 80 分，价格分 20 分，并采用明标形式，是操作单位为了谋取中标，特定设置上去的，有明显的倾向性，会导致高价中标，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是腐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三原则：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投诉事项 2：该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

8	检测报告	1.半预制自结纹塑胶面层检测报告（8分） （1）半预制型使用的加强层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型式检验要求合格，得 2 分； （2）半预制型使用的自结纹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型式	8 分
---	------	-------------------------------------------------------------------------------------------------------------------------------------	-----

	<p>检验要求合格，得 2 分；</p> <p>（3）半预制型使用的粘结胶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型式检验要求合格得，2 分；</p> <p>（4）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符合 GB36246-2018 有害物质限量以及气味等级、物理性能、老化性能、无机填料全项型式检测要求合格，得 2 分。</p> <p>（以上四项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并且报告中有明确标识此项检测判定为合格，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2.聚脲防水涂料检测报告（4 分）</p> <p>（1）聚脲防水涂料检测报告满足 GB/T23446-2009 喷涂聚脲防水涂料 II 型技术要求，得 2 分；</p> <p>（2）聚脲防水涂料检测报告满足符合 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中表 3 反应型建筑防水涂料（A 级）的技术要求，得 2</p>	4 分

		分； （以上两项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	-------------------------------------------------------------------------------------------------	--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上述个别操作单位特有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这些检测报告不能代表该项目实地取样的半预制自结纹塑胶面层、聚脲防水涂料的检测数据，与磋商文件质量要求实际检测无关，与竣工验收实际检测无关，设置这些检测报告，纯粹是为操作加分非法设定，根据这些评分，该项目在未开标之前就确定中标单位，量体裁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投诉事项 3：该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

10	样品	样品要求：13mm 厚半预制自结纹塑胶面层样品一块（大小 30cmX40cm，面层颜色要求红色），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 1.色彩饱和度：色彩鲜艳饱和度高得 2 分，色彩比较暗淡饱和度较低得 1 分；色彩灰暗饱和度低不得分。	12 分
----	----	------------------------------------------------------------------------------------------------------------------------------------	------

		<p>2.表面自结纹面：表面自结纹面均匀得 2 分，表面自结纹面细微不均匀得 1 分，表面自结纹面明显不均匀不得分；</p> <p>3.防滑性能：防滑性高得 2 分，防滑性低得 1 分；不防滑不得分；</p> <p>4.经摩擦面层脱色现象：经摩擦面层不脱色得 2 分，经摩擦面层轻微脱色得 1 分，经摩擦面层严重脱色不得分；</p> <p>5.弹性垫子卷材材质：弹性垫子卷材材质是聚氨酯微发泡工艺（非海绵聚氨酯、PVC、EPDM 颗粒压制、橡胶垫、纤维垫）的得 2 分；弹性垫子卷材材质不是聚氨酯微发泡工艺的不得分；</p> <p>6.气味：无明显气味得 2 分，有轻微气味得 1 分，有明显气味不得分。</p> <p>注：样品尺寸厚度及颜色不符合要求的，样品按零分处理。</p>	
--	--	------------------------------------------------------------------------------------------------------------------------------------------------------------------------------------------------------------------------------------------------------------------------------------------------------------------------------------------------------	--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样品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样品不能代表该项目实地取样的半预制自结纹塑胶面层的检测数据，与磋商文件质量要求实际检测无关，与竣

工验收实际检测无关，设置这些样品，纯粹是为操作加分非法设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第六十八条(九)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法律依据 3、政府采购三原则：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投诉事项 4：该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

10	成功案例及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	2分
----	---------	---------------------------------------------------------------------	----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供应商特定的项目业绩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3),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二)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为了杜绝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的腐败，为了杜绝人为操作、串标、哄抬投标价格的情况出现，根据政府采购法五十三条（二）规定：“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要求湖州市财政局依法中止该项目招标，追究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违法操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被投诉人浙江信息工程学校申辩

我校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有限公司”转交的“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浙江

信息工程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函。校方询问了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有限公司”）质疑单位获取招标文件事宜，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有限公司”）回复（“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4日12:05分已获取）。我校与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有限公司”组织对质疑函进行认证，委托“浙江华耀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用顺丰快递（SF1518153462330）寄出“质疑答复函”（详见附件1），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陶吉祥于2024年7月11日11:12:53签收了该快递（详见附件2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浙江华耀建设有限公司并汇报了我校。

投诉事项1答辩：《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标的为塑胶跑道改造、聚脲施工，标的对应行业为建筑业，设置材料检测报告、样品、成功案例及业绩为评审因素。校方认为投诉人主张“采用明标形式，是操作单位为了谋取中标，特定设置上去的，有明显的倾向性，会导致高价中标，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是腐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三原则”，但未提供具体有效证据材料。故该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2答辩：

(1)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设管理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8〕72号),进行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建设是要严格做到三个检验的:一是型式检验;二是进场检验;三是竣工检验。

评审因素中规定是产品的检测报告并不是个别投标单位特有,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可以看出,检测报告可以作为质量的判断依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是有依据的,并无不妥。

(2) 由于近年来毒跑道、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社会反响强烈。采购人的主要职能是对全校师生运动使用,杜绝毒跑道、毒材料事件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亦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绩效,要求提供塑胶产品检测报告是保障本项目工程质量的重中之重,并无不妥。

(3) 结论:我校通过以上分析,设定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有关,并不指

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为合理条件，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故该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答辩:

(1) 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中无工程项目不得提供样品的规定，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采购人认为本项目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因此要求提供样品，而且样品评审因素规定的内容需要评审小组进行主观判断，与政策规定相适应。

(2) 本项目规定提供样品并无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采购文件样品的规定中没有涉及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服务区别对待。

(4)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搜索关键词“塑胶”“聚脲”后，同类项目采购文件中诸多项目在评分项中，均设置投标样品作为

评分项，提供投标样品是该行业招标采购中普遍要求并与采购需求息息相关，并不存在操作加分非法设定，有明显的倾向性。

(5) 塑胶材料、聚脲材料又是本项目的关键用材，对工程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将提交样品要求作为强制性要求，并无不妥。采购文件对各供应商均要求一致，并无对供应商区别对待。

(6) 由于近年来毒跑道、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社会反响强烈。采购人的主要职能是对全校师生运动使用，杜绝毒跑道、毒材料事件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亦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绩效，要求提供塑胶产品检测报告是保障本项目工程质量的重中之重，并无不妥。

(7) 结论：我校认为样品列为评审因素，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故该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答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条法司编著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明确“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本项目的业绩评审因素根据此规则设置，并且具有此类业绩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具有竞争性。本项目的业绩评审因素中并未列明如浙江省、如学校的业绩，并未要求特定的行业业绩。

(3) 结论：我认为本项目的业绩评分因素并没有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另外并无其他条件，并不违背第（八）款规定。故该投诉不成立。

三、被投诉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申辩

我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息工程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函。查看质疑单位“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4日12:05分获取）（附件略）。我司会同招标单位（浙江信息工程学校）对质疑事项进行法律法规认证，慎重组织回复质疑事项，已于2024年7月10日用顺丰快递（快递单号略）寄出“质疑答复函”（附件略），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陶吉祥于2024年7月11日11:12:53签收了该快递（附件略）。

投诉事项 1 答辩：《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标的为塑胶跑道改造、聚脲施工，标的对应行业为建筑业，设置材料检测报告、样品、成功案例及业绩为评审因素。投诉人主张“采用明标形式，是操作单位为了谋取中标，特定设置上去的，有明显的倾向性，会导致高价中标，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是腐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三原则”，但未提供具体有效证据材料。故该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答辩：

(1) 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设管理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18〕72号)，进行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建设是要严格做到三个检验的：一是型式检验；二是进场检验；三是竣工检验。

评审因素中规定是产品的检测报告并不是个别投标单位特有，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项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可以看出，

检测报告可以作为质量的判断依据，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是有依据的，并无不妥。

(2) 由于近年来毒跑道、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社会反响强烈。采购人的主要职能是对全校师生运动使用，杜绝毒跑道、毒材料事件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亦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绩效，要求提供塑胶产品检测报告是保障本项目工程质量的重中之重，并无不妥。

(3) 结论：通过以上分析，设定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有关，并不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为合理条件，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故该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3 答辩：

(1) 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中无工程项目不得提供样品的规定，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采购人认为本项目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因此要求提供样品，而

且样品评审因素规定的内容需要评审小组进行主观判断，与政策规定相适应。

(2) 本项目规定提供样品并无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3) 采购文件样品的规定中没有涉及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服务区别对待。

(4)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搜索关键词“塑胶”“聚脲”后，同类项目采购文件中诸多项目在评分项中，均设置投标样品作为评分项，提供投标样品是该行业招标采购中普遍要求并与采购需求息息相关，并不存在操作加分非法设定，有明显的倾向性。

(5) 塑胶材料、聚脲材料又是本项目的关键用材，对工程质量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保证项目质量，采购人将提交样品要求作为强制性要求，并无不妥。采购文件对各供应商均要求一致，并无对供应商区别对待。

(6) 由于近年来毒跑道、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社会反响强烈。采购人的主要职能是对全校师生运动使用，杜绝毒跑道、毒材料事件发生，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亦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绩效，要求提供塑胶产品检测报告是保障本项目工程质量的重中之重，并无不

妥。

(7) 结论：样品列为评审因素，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故该投诉不成立。

投诉事项 4 答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财政部国库司、财政部条法司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明确“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本项目的业绩评审因素根据此规则设置，并且具有此类业绩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具有竞争性。本项目的业绩评审因素中并未列明如浙江省、如学校的业绩，并未要求特定的行业业绩。

(3) 结论：本项目的业绩评分因素并没有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另外并无其他条件，并不违背第（八）款规定。故该投诉不成立。

四、本机关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浙江信息工程学校委托，本项目于2024年7月3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原定于2024年7月16日9:30时整截止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于2024年7月16日9:30时进行磋商。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更正公告，更正了招标文件第25页第4条和招标文件第26页第5条的参数/技术要求，于2024年7月15日再次发布更正公告，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延期至2024年7月26日9:00时整。

（二）投诉人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之一，于2024年7月4日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投诉人称截至投诉函出具日，未收到本项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遂向本机关提起投诉。2024年7月15日，本机关收到符合规定的投诉书，并于当日受理。

（四）浙江信息工程学校、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投诉人的质疑函，并通过邮寄方式向投诉人发送质疑答复函，质疑答复函邮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与投诉人在质疑函首部载明的内容一致，联系人陶吉祥为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邮寄物流信息显示投诉人于2024年7月11日签收。浙江信息工程学校、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的答复内容与本次投诉的申辩内容基本一致。

(五)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内容如下: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商务/资信 8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在对各评委分值汇总时，以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 分”技术分中：

8	检测报告	<p>1.半预制自结纹塑胶面层检测报告（8分）</p> <p>（1）半预制型使用的加强层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型式检验要求合格，得 2 分；</p> <p>（2）半预制型使用的自结纹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型式检验要求合格，得 2 分；</p> <p>（3）半预制型使用的粘结胶材料符合 GB36246-2018 对非固体原料有害物质限量型式</p>	8 分
---	------	----------------------------------------------------------------------------------------------------------------------------------------------------------------------------------------------------------------------	-----

	<p>检验要求合格得，2分；</p> <p>（4）半预制全塑型聚氨酯跑道面层符合GB36246-2018有害物质限量以及气味等级、物理性能、老化性能、无机填料全项型式检测要求合格，得2分。</p> <p>（以上四项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合格报告，并且报告中有明确标识此项检测判定为合格，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p>2.聚脲防水涂料检测报告（4分）</p> <p>（1）聚脲防水涂料检测报告满足GB/T23446-2009喷涂聚脲防水涂料II型技术要求，得2分；</p> <p>（2）聚脲防水涂料检测报告满足符合JC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中表3反应型建筑防水涂料（A级）的技术要求，得2分；</p> <p>（以上两项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需提供证书复印</p>	4分

	件加盖企业公章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	--

3、“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商务、资信及其他
分：80分”技术分中：

10	样品	<p>样品要求：13mm 厚半预制自结纹塑胶面层样品一块（大小 30cmX40cm，面层颜色要求红色），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p> <p>1.色彩饱和度：色彩鲜艳饱和度高得 2 分，色彩比较暗淡饱和度较低得 1 分；色彩灰暗饱和度低不得分。</p> <p>2.表面自结纹面：表面自结纹面均匀得 2 分，表面自结纹面细微不均匀得 1 分，表面自结纹面明显不均匀不得分；</p> <p>3.防滑性能：防滑性高得 2 分，防滑性低得 1 分；不防滑不得分；</p> <p>4.经摩擦面层脱色现象：经摩擦面层不脱色得 2 分，经摩擦面层轻微脱色得 1 分，经摩擦面层严重脱色不得分；</p> <p>5.弹性垫子卷材材质：弹性垫子卷材材质是聚</p>	12 分
----	----	-----------------------------------------------------------------------------------------------------------------------------------------------------------------------------------------------------------------------------------------------------------------------------------------------------------------------------------------------	------

		<p>氨酯微发泡工艺（非海绵聚氨酯、PVC、EPDM颗粒压制、橡胶垫、纤维垫）的得2分；弹性垫子卷材材质不是聚氨酯微发泡工艺的不得分；</p> <p>6. 气味：无明显气味得2分，有轻微气味得1分，有明显气味不得分。</p> <p>注：样品尺寸厚度及颜色不符合要求的，样品按零分处理。</p>	
--	--	----------------------------------------------------------------------------------------------------------------------------------------------------	--

4、“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2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80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中：

10	成功案例及业绩	<p>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p>	2分
----	---------	----------------------------------------------------------------------------	----

（六）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80分。价格分以有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

会组成人员数)。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内容包括技术方案、组织架构和工作管理流程、保证施工质量和技术措施的方案和措施、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保证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应急措施、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检测报告、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或合理化建议、样品、成功案例及业绩、质保期、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响应时间。

(七)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拆除原场地塑胶面层，基层修补，新做面层；重做场地排水系统；足球场地重做天然草皮；看台漏水修补并重做面层，内外墙面粉刷重做，原破损面层拆除等。采购需求包括对 13mm 半预制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并要求提供 13mm 厚半预制全塑型自结纹塑胶面层样品）、看台聚脲施工工艺及相关要求、硅 PU 类液体原料（主要指底涂、性层（缓冲层）、加强层、面漆等）有害物质含量指标等要求。

五、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本项目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设定的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相适应，所采用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且投诉人的主张没有证据支持，投诉事项1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2

浙江信息工程学校、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基于对产品质量评价的考量将半预制自结纹塑胶面层检测报告和聚脲

防水涂料检测报告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相关。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和指定检测日期出具的检测报告，投诉人亦无证据证明上述检测报告为个别单位特有，其主张没有证据支持，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 3

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3mm 厚半预制自结纹塑胶面层样品一块（大小 30cmX40cm，面层颜色要求红色），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因素包括色彩饱和度、表面自结纹面、防滑性能、经摩擦面层脱色现象、弹性垫子卷材材质、气味六个方面，上述评审因素规定的内容需要磋商小组进行主观判断，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相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样品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事项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的成功案例及业绩的评审因素并没有指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投

诉事项 4 不成立。

六、本机关决定

综上，投诉人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信息工程学校运动场改造工程[项目编号：HYHZ2024-95（临[2024]12725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驳回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或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湖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3日印发
